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彭伟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以 12.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9.62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